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〔2026〕-1688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《关于组织推荐 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推荐 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满足条件的工业企业、园区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填写申报信息，经初审后于 10 月 9 日前将推荐意见（盖章）上传申报平台。我局对申报材料复审后，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联系人：白少磊，联系电话：87852038

附件：关于组织推荐 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的通知

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推荐 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 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集中组织开展 2026 年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办函〔2026〕411 号）要求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发挥典型案例引领带动作用，现组织推荐 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。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、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。

（二）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，对相关地区、行业、企业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案例应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资料翔实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，可对外公开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申报主体按通知要求，填写申报材料后报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推荐，于2026年10月10日前将推荐案例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。省厅将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在典型案例申报、推荐、评审工作中，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执行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，不得要求申报主题多头重复报送材料，不得随意设置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不得向申报主体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申报要求



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 与案例申报要求

面向工业企业和园区，征集一批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，涵盖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石化化工、建材、纺织、汽车、电池制造、光伏、电子电器、轻工、机械，以及算力设施、通信基站等行业领域。主要包括六个重点方向：

（一）工业绿色微电网。按照《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（2026—2030 年）》相关要求，集成应用光伏、风电、高效热泵、新型储能、氢能、余热余压余气、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，实现源网荷储深度协同和可再生能源就近高比例消纳等。

（二）终端用能电气化。面向工业领域加热、烘干、蒸汽供应等重点用能环节，开展电窑炉、电加热、高温热泵、电锅炉及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气化技术改造，推动电能替代煤油气等化石能源消费，实现终端用能结构清洁化、高效化。

（三）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。面向通算、智算、超算等算力设施，统筹绿电接入、储能配置、算力任务编排、制冷供热及余热利用，推进“绿电—算力—热力”协同。基于绿电出力和算力负荷，对弹性任务实施时空调度，提升电能利用效率与绿电消纳，探索绿色 Token 计量核算及价值实现。

（四）数字化绿色能源和碳排放管理平台。依托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技术，建设工业企业或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，汇总绿色能源、储能、供配电、绿色用能设备、碳排放数据，开展绿色能源出力与负荷分析、预测、调度，支撑储能、可调节负荷、生产排程、绿色供应链协同及绿电采购优化，形成绿色能源和碳排放监测核算闭环。

（五）人工智能赋能绿色能源装备。围绕绿色能源装备设计制造、系统匹配和一体化运维，构建融合设备性能、工艺约束和绿色能源供给特性的高质量数据集，发展装备节能降碳大模型、智能绿色能源装备和装备智能群控技术，提升绿色能源装备能效及其与风电光伏、清洁低碳氢等绿色能源的耦合能力。

（六）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。聚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捕集、输送、利用、封存等关键环节，应用高效低能耗化学吸收剂/膜分离、二氧化碳地质封存与监测装备、电催化还原制备高值化学品等先进技术或材料，培育面向工业烟气、生物质及空气等多元碳源的低成本碳捕集与资源化利用、全流程规模化 CCUS 示范、跨行业 CCUS 集群、氢碳耦合创新等模式，实现高耗能工业深度脱碳。

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填写申报信息。推荐单位于2026年10月10日前填写推荐案例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扫描上传申报平台，每个方向可推荐案例不超过3个。